第九章 詐騙之防止

1. 金融業遭歹徒詐騙之通報
   1. 詐騙
   2. 通報系統
      1. 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與其所屬分行之「內部通報圈」
      2. 各金融機構與「聯合徵信中心之通報圈」
         1. 通報作業流程
            1. 通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機構以網路方式通報

非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以書面方式通報

* + - * 1. 各金融機構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通報案件後，立即循內部通報系統轉知所屬各分支機構防範
        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彙整通報案件並開放查詢，揭露期限為5年

1. 金融機構協助民眾反詐騙
   1. 防止歹徒對民眾詐騙之措施
      1. 金融機構遭歹徒冒用名義詐騙，應主動澄清，避免信譽受損
      2. 針對歹徒詐騙簡訊，應主動提出警訊或配合媒體宣導
      3. 受理詐騙事宜時，請民眾撥打內政部警政署165專線查詢
      4. 委請保全人員或志工於每日每時(包含非營業日)，巡視各營業廳及提款機，並保持提款周圍環境之乾淨
      5. 注意自動化服務機器錄影帶時間與實際操作自動化服務機器時間，應為零誤差
      6. 對於檢警單位調閱資料應於1周內迅速回覆
   2. 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1. 此所稱之存款帳戶為：
         1.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
         3. 定期存款帳戶
      2. 用詞定義
         1. 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所需，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2. 衍生管理帳戶：警示帳戶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包含客戶開立其他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者
         3. 通報：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
            1. 如情節重大者可以以電話、傳真等方式先行通知，並於5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送至銀行
            2. 若未送達則解除警示帳戶
      3. 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分類及銀行採取措施
         1. 第一類
            1. 因刑事案件需要，扣押或禁止處分之存款帳戶
            2. 偽冒開戶者，應通知司法警察機關
         2. 第二類
            1. 警示帳戶
            2. 衍生管理帳戶，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3. 第三類
            1. 短期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
            2. 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背景不相當者
            3. 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方式查證者
            4. 經金融公司或民眾通知，疑似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5. 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6. 短時間內密集使用銀行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不符者
            7. 靜止戶恢復往來，且交易有異常情況者
            8. 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
            9. 經主管機關或銀行認定疑似不法者
      4.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2年自動失其效力
      5. 警示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繼續警示者，銀行應通知金融徵信中心
      6. 警示帳戶之開戶者如有疑慮，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理
      7. 警示帳戶之剩餘款項
         1. 銀行依規定辦理警示戶剩餘款項發還，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結清該帳戶，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且經由一位「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負責督導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之處理事宜
            1. 剩餘款項再依定金額以下，不符合作業成本者
            2. 自警示通報起超過3個月，仍無法聯絡開戶人或被害人
            3. 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提領款者
         2. 金融機構應協助民眾處理警示帳戶之剩餘款項
            1. 若被害人確循司法程序始能解決
            2. 金融機構主動處理警示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並按季填報統計表，報經各該公會會報金管會
            3. 由內部稽核單位列管並按季追蹤辦理情形
      8. 銀行應建立資訊系統輔助清查帳戶異常交易，設立預警指標，每日由專人至少查核及追蹤1次，並送交權責主管核閱。相關資料則至少保存5年
   3. 警示帳戶加速還款措施
      1. 還款進度列入績效考核指標
      2. 總行密集追蹤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返還
      3. 主動連繫被害人，並洽警方協尋1個月
      4. 5萬元以上優先處理
      5. 由副總經理監督